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25911098

传真：--

邮编：514245

地址：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 栋第 7 层

前言

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09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9号），于2020年4月01日取得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0MA4UM7JT9K001Z）。

环评批复内容：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E，投资50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395m²，建筑面积30560m²，购置陶瓷生产配套设施设施，年产130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厂房为3494m²，年产65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二期建设宿舍楼15450m²，科技楼为7538m²，办公楼4078m²，年产65万件日用，陈设艺术制品。

实际建设内容：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E，占地面积10395m²，建筑面积30560m²，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项目不进行分期建设，一期、二期整体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建设1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3494m²），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15450m²）1栋办公楼（建筑面积4078m²），1栋科技楼（建筑面积753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制品130万件。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断断续续建设，至2022年6月，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整体建成后）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7月，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7月15日至16日，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于2022年7月完成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未及时开展验收报告评审等工作。2023年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误以为该项目已进行验收报告评审等工作，并取得自主验收意见，故未进行组织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于2024年整理资料发现无该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经公司工作人员核实后立即委托报告编制单位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及组织验收工作。

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陈设艺术陶瓷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件套普通日用、工艺陶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件套普通日用、工艺陶瓷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月 29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1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3)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 (1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 (17)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 《关于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9号）；
- (19)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00MA4UM7JT9K001Z）。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
限值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属于高陂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级别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0	400

2、废气

执行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中相应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工序	炉窑类别	燃料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烧成 烤花	辊道窑 隧道窑 梭式窑	天然气	颗粒物	30
			SO ₂	100
			氟化物	3.0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对比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与环评是否一致
占地面积	10395 平方米	10395 平方米	一致
建筑面积	30560 平方米	30565 平方米	一致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49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494 平方米	一致
办公楼	1 栋, 建筑面积 40786 平方米	1 栋, 建筑面积 40786 平方米	一致
综合楼	1 栋, 建筑面积 7538 平方米	1 栋, 建筑面积 7538 平方米	一致
宿舍楼	1 栋, 建筑面积 15450 平方米	未建设	未建设
员工	120 人	40 人	员工人数比环评设计人数增加 80 人
总投资(一期、二期合计)	5045 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比环评设计投资少 45 万元

2、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30 万件套日用陶瓷、陈设工艺陶瓷制品。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日用陶瓷、陈设工艺陶瓷制品	130 万件套	130 万件套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真空练泥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打浆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	球磨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	智能化电脑控制窑炉	4	4	与环评一致 (2 条气窑, 2 条电窑)
5	液压机	7	7	与环评一致
6	真空压滤机	7	7	与环评一致
7	真空注浆机	7	7	与环评一致
8	修坯机	6	2	对比环评减少了 4 台
9	施釉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0	水泵等其余配套设施	6	6	与环评一致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4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表 2-4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每天班次	2 班	1 班
	每班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20 人	40 人
	食宿情况	20 人内宿，100 人外宿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0.76%。

表 2-5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1	废气	14	烟囱，洒水防尘等
2	废水	8	沉淀池、三级化粪池、沉沙池、隔油池
3	噪声	7	基础减震、隔音、绿化等
4	固体废物	7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态保护	2	绿化，植被恢复等
总计		38	/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2-6 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本次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7、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断断续续建设，至 2022 年 6 月，本项目一期、二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整体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实际年用量（吨）	变更情况
1	瓷土	750	745	与环评相比，-5t
2	石膏	130	126	与环评相比，-4t
3	硫磺	85	82	与环评相比，-3t
4	浆釉	430	425	与环评相比，-5t
5	氧化钴	110	107	与环评相比，-3t
6	海碧蓝	190	185	与环评相比，-5t

2、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

(1) 生活用水、排水：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用水、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成品瓷泥，无需原料加工，半成品成型后需修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用水量约 952t/a，损耗约 20%，则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761.6t/a，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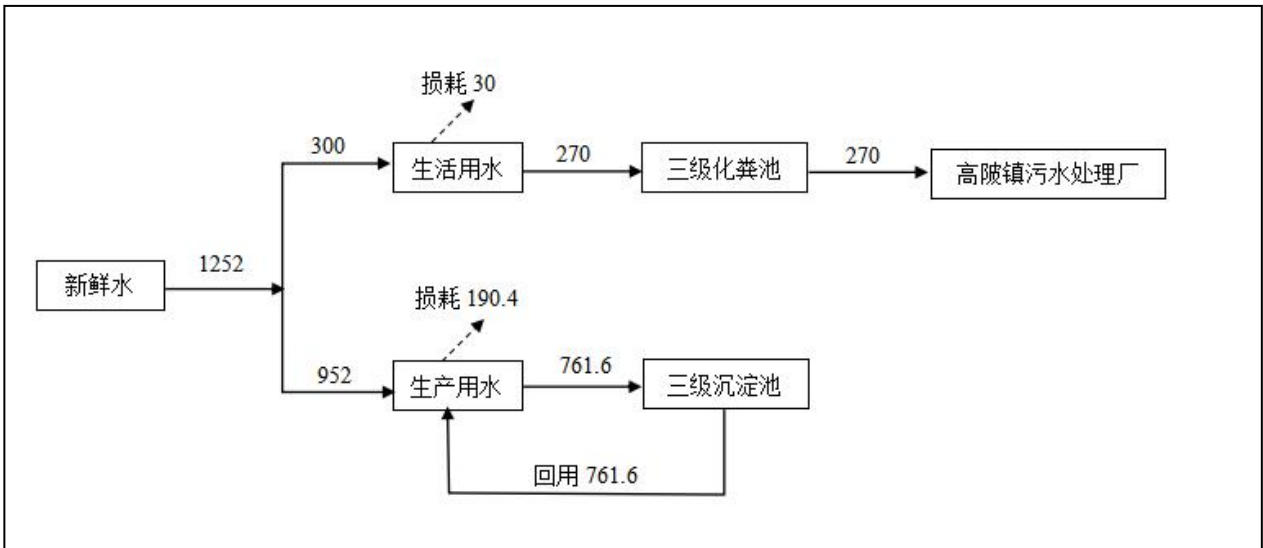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的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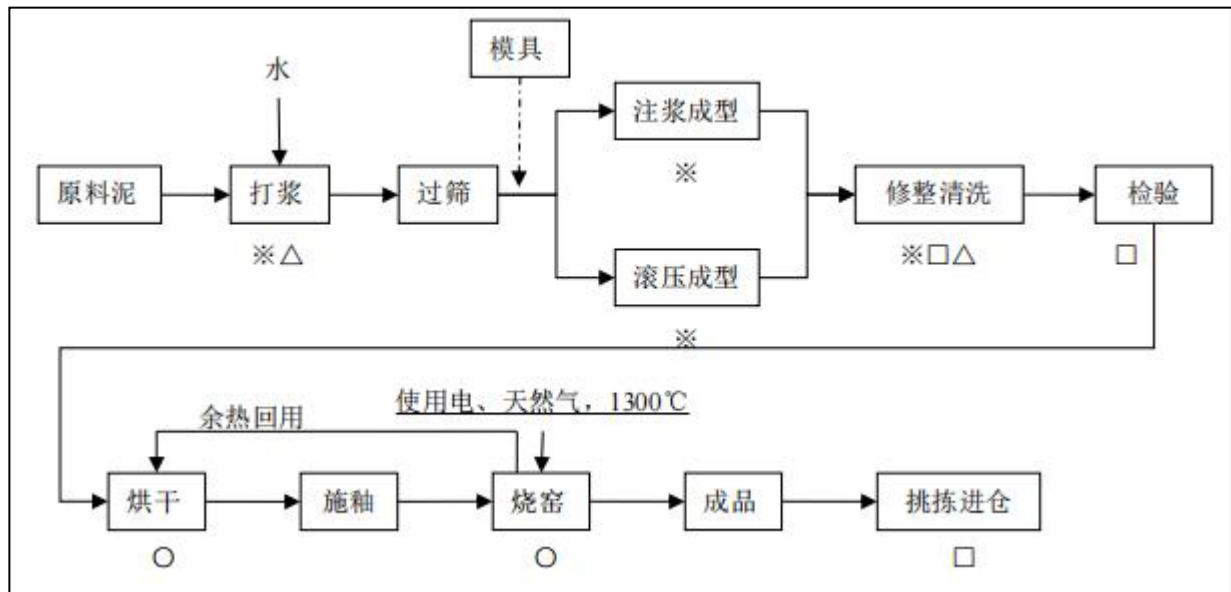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工艺陶瓷生产。步骤如下：

- (1) 将原料泥经打浆、过筛后，按照工艺需要，使用模具进行注浆成型或滚压成型。
- (2) 成型后的白胚需要进行表面修整、检验。
- (3) 检验合格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余热回用，减少燃料消耗。
- (4) 通过过釉机在陶瓷表面施釉，使用电气混烧隧道窑烧制（主要原理是以电取代燃气，即 1200℃以内用电烧，产品需要更高的温度时，则在高温段加入少量的液化石油气混烧），通过最新的窑炉保温技术和先进的燃烧控制技术，配套余热回收装置及干燥设备，提高燃烧效率和传热效率，可节约能耗 15%以上。烧制好的成品经挑拣即可入仓。
- (5) 本项目不设彩绘、喷涂等后续加工工艺。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原料、修坯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炉窑烧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烟尘，炉窑废气经炉窑自带风机收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修坯工序中，要将部分坯体整平、磨光，会有少量粉尘飘落。本项目采取对道路定期清洁、定期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处理、厂区周边加强绿化围挡，防止扬尘扩散。项目粉尘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半成品成型后需修整清洗，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澄清水、沉泥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大埔县高陂污水处理厂厂区位于大埔县高陂镇区东南侧，地理中心坐标：经度 116°38'29.994"，纬度 24°10'28.719"，占地面积为 1696.4m²，处理规模为 2000t/d，主要服务范围高陂镇工业园区区域，污水管道主要工业园区河道设置，截流两侧居民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服务面积约 19hm²，服务人口 1.3 万人。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格栅提升井+细筛机+沉砂池+调节池+FMBR 膜技术污水处理槽+氧化池+紫外消毒”工艺，设 1 个入河排污口排放处理后尾水至直坑水，设计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压机、修坯机、施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 65dB（A）~85dB（A）。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植树绿化等措施，并经

过距离衰减后，正常生产时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制模工序、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坯、废瓷，包装废物、沉淀池沉淀渣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胚、废瓷等废料由建材厂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对沉淀池半年清理一次（一年清理两次），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渣，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3) 噪声：环境噪声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炉窑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达标排放，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中相应标准；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567 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经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处理，且合理安排工作时

间，加强管理，则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距离的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废胚、废瓷等交由建材厂回收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处理。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3、节能、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结论

项目应加强管理，绿色施工，以达到节能与清洁生产的要求。

为使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项目应对生产环节、污染物产生环节、产品包装环节、环境管理方面把关，严格按照前面清洁生产分析内容所提出的措施或者是参照其他企业更有效的措施落实生产，若各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一期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cr：0.1944/a，氮氧化物：0.1327t/a，氨氮：0.0130t/a，SO₂：0.1180t/a；二期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cr：0.3888t/a，氮氧化物：0.5725t/a，氨氮：0.0259t/a，SO₂：0.6169t/a；根据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限值要求，一期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944/a，氮氧化物：0.1327ta，氨氮：0.0130ta，SO₂：0.1180t/a；二期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3888ta，氮氧化物：0.5725t/a，氨氮：0.0259t/a，SO₂：0.6169t/a。

5、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9 号），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投资 5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0395m²，建筑面积 30560 m²，购置陶瓷生产配套设备设施，年产 130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厂房为 3494m²，年产 65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二期建设宿舍楼 15450m²，科技楼为 7538m²，办公楼 4078m²，年产 65 万件日用，陈设艺术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6169 吨/年、0.5725 吨/年，具体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2）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标准后高空排放。

（3）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走。

（5）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审批意见原件见附件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二) 质量控制

1、气样质控结果

1) 有组织

表 5-1 有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7.16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07.17		1.0L	<1.0	符合
氟化物	2022.07.18	mg/m ³	0.06L	<0.06	符合
			0.06L	<0.06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 无组织

表 5-2 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7.16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07.17		1.0L	<1.0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水样质控结果

表 5-3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7.16	mg/L	25	25.2±1.1	B21040114	符合
	2022.07.17	mg/L	26	25.2±1.1	B21040114	符合
氨氮	2022.07.18	mg/L	0.315	0.318±0.020	2005147	符合
		mg/L	0.320	0.318±0.020	200514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0	mg/L	21.6	21.1±2.2	B2005057	符合
	2022.07.21	mg/L	22.0	21.1±2.2	B2005057	符合
石油类	2022.07.16	mg/L	11.0	10.9±0.6	B2004185	符合
	2022.07.17	mg/L	10.9	10.9±0.6	B2004185	符合

表 5-4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7.16	现场平行	mg/L	220	220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18	218	0.0	<10%	符合
	2022.07.17	现场平行	mg/L	226	226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20	220	0.0	<10%	符合
氨氮	2022.07.18	现场平行	mg/L	5.18	5.10	0.1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4.61	4.68	0.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5.11	5.19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4.95	4.87	0.1	<10%	符合

表 5-5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7.16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2022.07.17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悬浮物	2022.07.16	mg/L	4L	<4	符合
	2022.07.17	mg/L	4L	<4	符合
氨氮	2022.07.18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0	mg/L	0.5L	<0.5	符合
	2022.07.21	mg/L	0.5L	<0.5	符合
动植物油	2022.07.16	mg/L	0.06L	<0.06	符合
	2022.07.17	mg/L	0.06L	<0.06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声级计校准结果

表 5-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2.07.15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7.15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7.16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7.16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4、质量保障体系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Z20428606。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为 2 个排气筒，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名称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2#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炉窑废气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1#	颗粒物、风速、风向、气压、 气温、湿度	3 次/天，2 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2#、3#、4#		
备注	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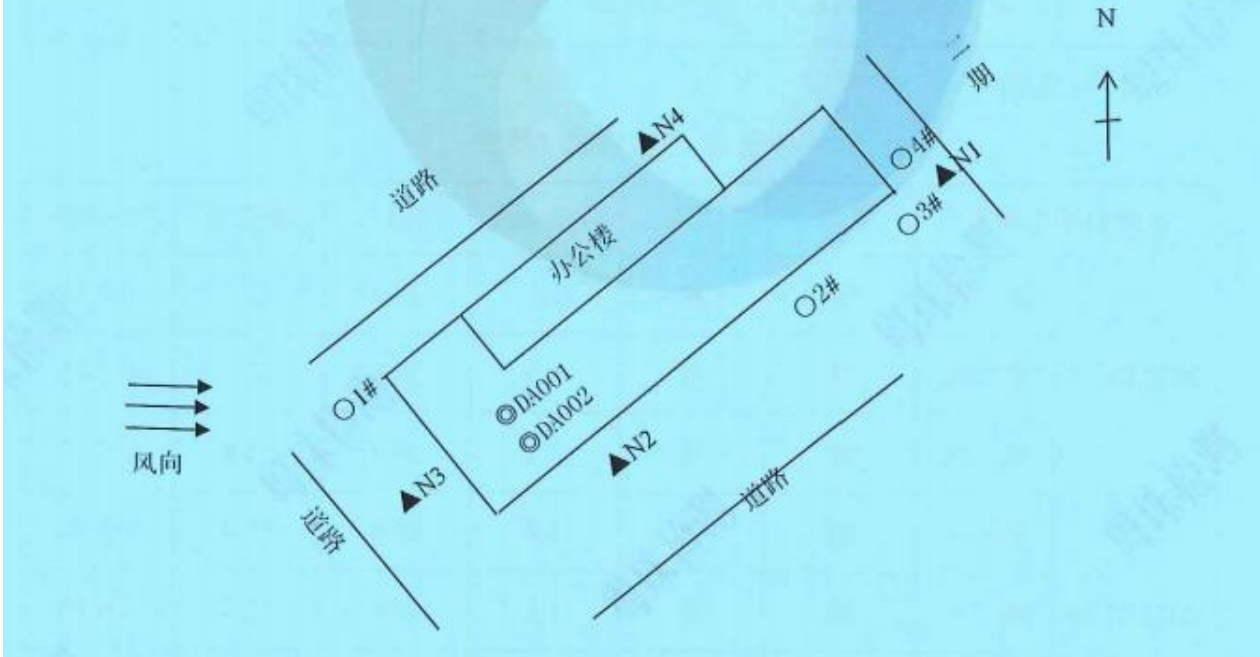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 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15	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130 万件套/a (约 4333 件套/d)	4100 件套/d	94.62%
2022.07.16	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130 万件套/a (约 4333 件套/d)	4000 件套/d	92.31%

根据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3.4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5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10.2	158.8	7.1	4071	二氧化硫	12.5	22	0.051	100
							氮氧化物	33.2	59	0.127	300
							颗粒物	8.6	15.2	0.035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4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10.8	163.2	7.8	4135	11.3	16	0.047	100
		氮氧化物					30.6	44	0.127	300
		颗粒物					8.9	14.1	0.037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0.5	161.5	8.3	4063	12.7	20	0.052	100
		氮氧化物					31.4	52	0.128	300
		颗粒物					8.5	13.4	0.035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备注	<p>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 含氧量：第一次：19.3%；第二次：18.9%；第三次：19.1%</p> <p>3. 燃料：天然气；</p> <p>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p> <p>5. “----”表示无值。</p> <p>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p> <p>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 <p>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5	2#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第一次	二氧化硫	9.6	149.2	5.4	1976	11.3	14	0.022	100
			氮氧化物					48.6	61	0.096	300
			颗粒物					9.2	11.5	0.018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X10 ⁻⁵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9.2	151.6	5.9	2131	12.4	15	0.026	100
			氮氧化物					47.2	57	0.101	300
			颗粒物					8.7	11.9	0.019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X10 ⁻⁵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0.2	148.9	5.1	1994	13.6	19	0.027	100
			氮氧化物					49.3	59	0.098	300
			颗粒物					8.5	11.6	0.017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 X10 ⁻⁵	3.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第一次：18.6%；第二次：18.5%；第三次：18.8% 3. 燃料：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6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1.5	161.8	7.8	3987	14.2	22	0.057	100
			氮氧化物					31.6	50	0.126	300
			颗粒物					8.7	13.7	0.035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11.9	160.5	7.2	4065	13.7	19	0.056	100
			氮氧化物					30.9	42	0.126	300
			颗粒物					9.0	13.5	0.037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12.1	159.1	7.0	3997	13.2	20	0.053	100

			氮氧化物					31.2	43	0.125	300
			颗粒物					9.0	13.5	0.036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备注	<p>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 含氧量：第一次：19.1%；第二次：18.8%；第三次：19.0%</p> <p>3. 燃料：天然气；</p> <p>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p> <p>5. “---”表示无值。</p> <p>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p> <p>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 <p>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7.16	2#炉窑烧制 废气排放口 DA002	第一次	8.9	147.9	5.8	1962	二氧化硫	10.8	18	0.021	100
							氮氧化物	47.2	79	0.093	300
							颗粒物	10.2	17.0	0.020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X10 ⁻⁵	3.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9.3	150.3	6.1	2054	10.2	13	0.021	100
		氮氧化物					45.1	59	0.093	300
		颗粒物					9.8	14.0	0.020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5}	3.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9.7	152.4	5.2	1977	11.1	16	0.022	100
		氮氧化物					46.7	61	0.092	300
		颗粒物					9.5	13.6	0.019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5}	3.0
备注	<p>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2. 含氧量：第一次：19.2%；第二次：18.7%；第三次：18.9%</p> <p>3. 燃料：天然气；</p> <p>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p> <p>5. “----”表示无值。</p> <p>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p> <p>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p> <p>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 限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2022.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78	0.413	0.418	0.425	1.0
		第二次	0.269	0.424	0.427	0.441	1.0
		第三次	0.257	0.397	0.419	0.429	1.0
2022.07.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84	0.398	0.417	0.402	1.0
		第二次	0.271	0.403	0.426	0.414	1.0
		第三次	0.266	0.411	0.443	0.434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气象情况

表 7-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湿度%	气压 kPa
2022.07.15	第一次	晴	西	1.3	28.2	52.9	100.18
	第二次	晴	西	1.3	28.8	52.1	101.45
	第三次	晴	西	1.2	29.6	51.8	102.33
2022.07.16	第一次	晴	西	1.4	28.6	53.4	101.24
	第二次	晴	西	1.2	29.4	52.7	101.09
	第三次	晴	西	1.3	29.9	51.3	102.13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炉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1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值	6.81	7.03	7.22	6.92	6-9
		悬浮物	102	110	114	106	400
		化学需氧量	220	218	226	2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6	64.2	63.1	64.8	300
		氨氮	4.64	5.04	5.14	4.95	—
		动植物油	1.21	1.66	1.57	1.43	100
2022.07.1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pH 值	7.12	7.59	7.23	7.89	6-9
		悬浮物	114	105	117	121	400
		化学需氧量	220	226	220	2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65.8	66.4	65.1	300
		氨氮	4.91	5.03	5.15	5.10	—
		动植物油	1.32	1.48	1.56	1.61	10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排放限值	
			2022.07.15		2022.07.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5	57	46	60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8	48	60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56	46	60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7	47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晴，风速：1.3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污染物排放量信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7-7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2#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2#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97	11.57	31.48	47.35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0.023	0.127	0.059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272	0.0552	0.3048	0.1416
合计污染物排放量 (t/a)	0.1824		0.4464	
环评报告表的排放量 (t/a)	0.6169		0.5725	
环保审批意见的排放量 (t/a)	0.6169		0.5725	
备注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工况证明可知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3.47%，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824t/a、0.4464t/a，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NO_x：0.5725t/a，SO₂：0.6169t/a。

按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3.47%推算当企业生产工况满负荷生产时，项目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951t/a、0.4776t/a，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NO_x：0.5725t/a，SO₂：0.6169t/a。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7-8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炉窑废气经自带风机收集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噪声	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由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坯、废瓷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收购站；沉淀渣收集后当作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 占地面积 10395 m², 建筑面积 30560m²,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 建设 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494m²), 1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5450m²)1 栋办公楼(建筑面积 4078m²), 1 栋科技楼 (建筑面积 7538m²), 年产陶瓷制品 130 万件。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平均生产负荷为 93.47%。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 在营运期间对废气、废水、噪声等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以及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检查, 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炉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胚、废瓷等交由建材厂回收利用; 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824t/a、0.4464t/a，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3.47%推算当企业生产工况满负荷生产时，项目 SO₂、NO_x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951t/a、0.4776t/a，符合环评批文中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NO_x：0.5725t/a，SO₂：0.6169t/a。

3、综合结论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产品等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通过对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结果符合《关于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埔环建〔2018〕9号）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 做好厂区植树绿化工作；
- (3)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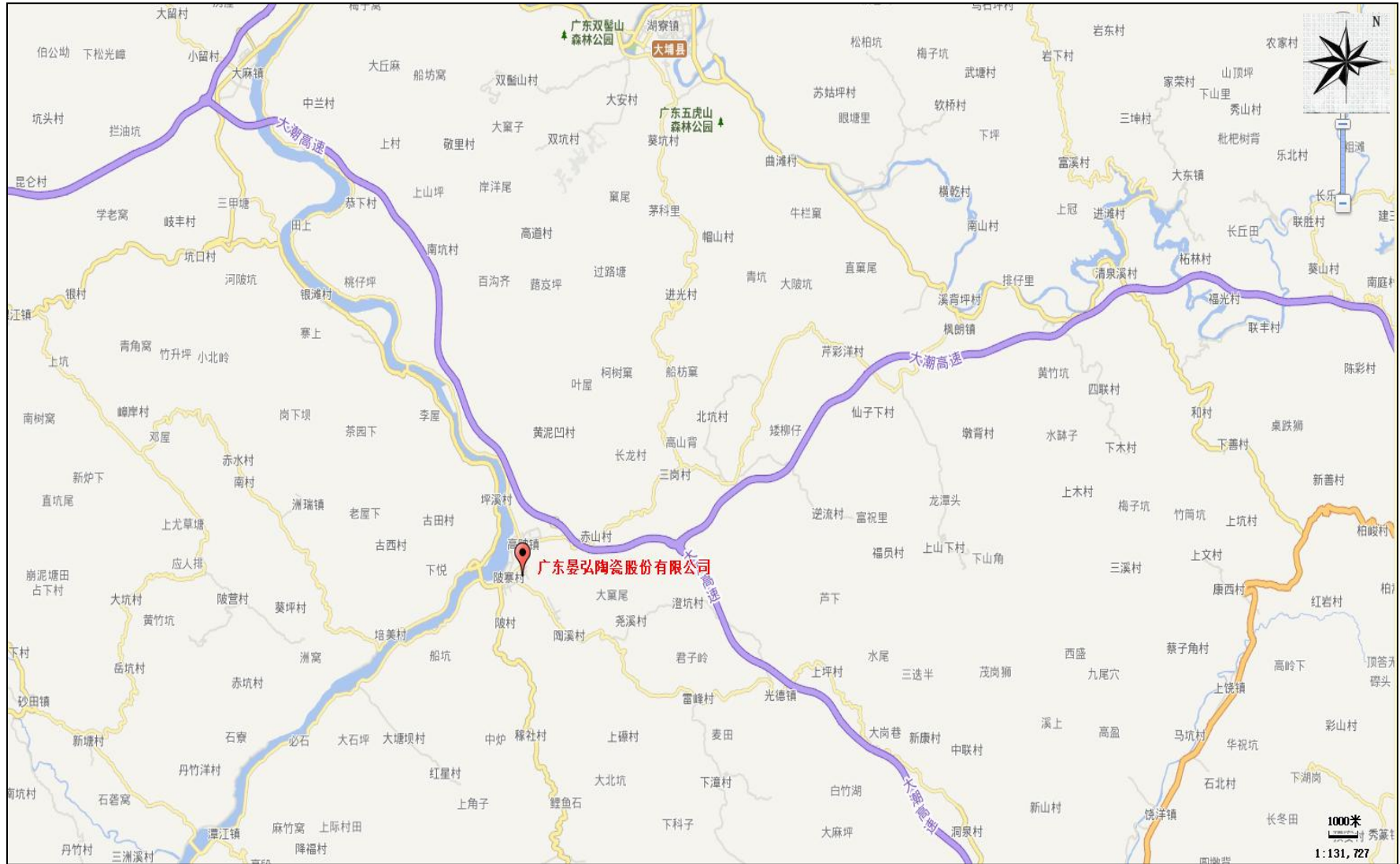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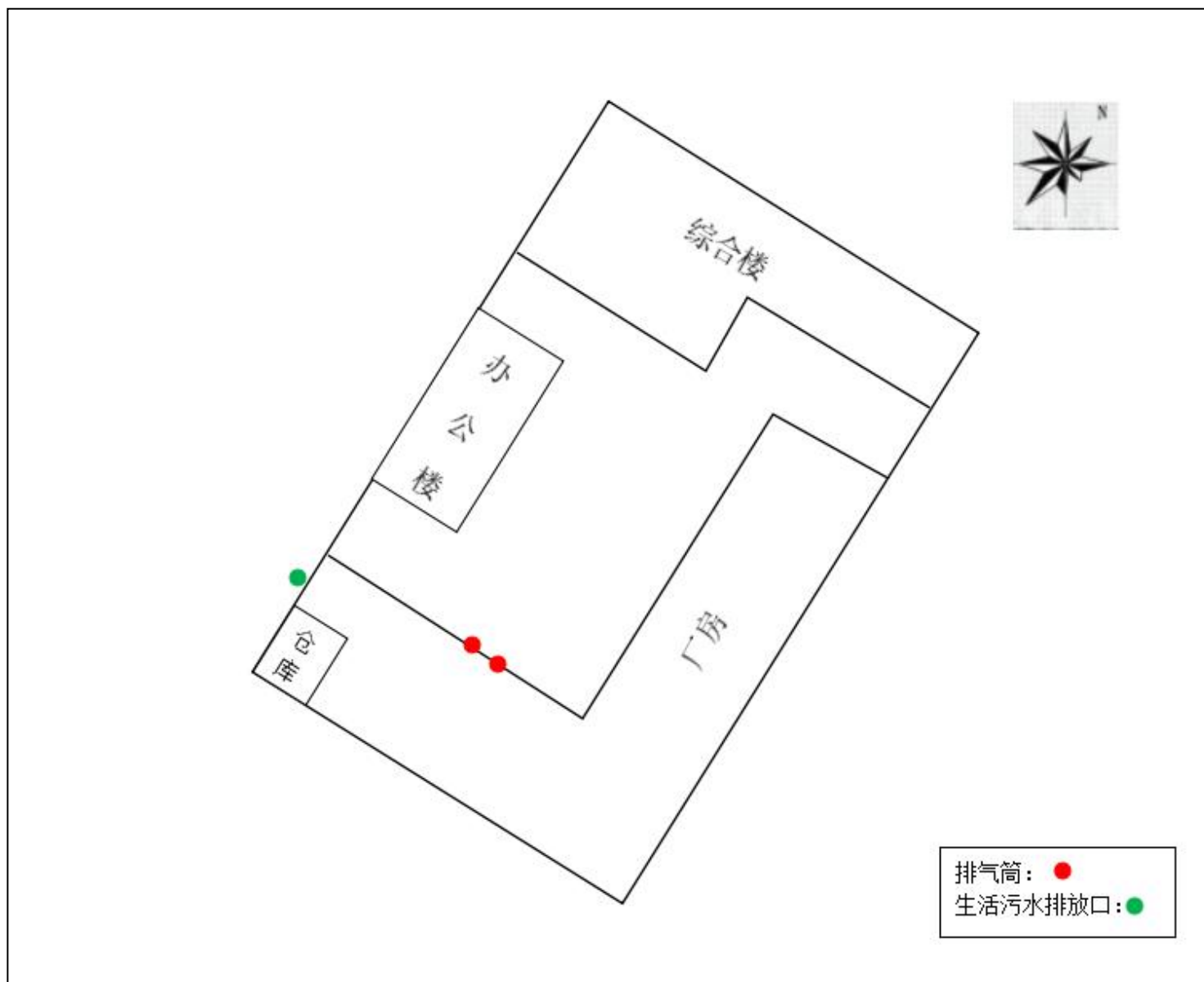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38'5.607", N24°10'55.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件套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件套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埔环建（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0MA4UM7JT9K001Z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 93.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MA4UM7JT9K		验收时间		2022.07.15-2022.07.1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17.27	100	0.1824	0	0.1824	0.6169	0	0.1824	0.6169	0	+0.1824
	烟尘		0	9.05	30	0.132	0	0.132	0.1522	0	0.132	0.1522	0	+0.132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39.42	300	0.4464	0	0.4464	0.5725	0	0.4464	0.5725	0	+0.4464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水帘除尘器



炉窑废气排气筒*2



三级沉淀池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 2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年1月1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至 16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所示：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15	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130 万件套/a（约 4333 件套/d）	4100 件套/d	94.62%
2022.07.16	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130 万件套/a（约 4333 件套/d）	4000 件套/d	92.31%

特此证明。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UM7JT9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郭豪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日用陶瓷、仿古陶瓷、特种陶瓷、五金交电、灯饰;陶瓷产品检测及创意设计、文化推广;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操作培训(不涉及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不发证)与咨询业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服务;提供公共展示展销服务;纸箱包装设计、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产业集聚园区内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8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埔环建(2018)9号

关于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申请和报来的《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E,投资50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10395m²,建筑面积30560 m²,购置陶瓷生产配套设施,年产130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厂房为3494 m²,年产65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二期建设宿舍楼15450 m²,科技楼为7538 m²,办公楼4078 m²,年产65万件日用、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

三、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6169吨/年、0.5725吨/年。具体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2)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标准后高空排放。

(3) 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 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0MA4UM7JT9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UM7JT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0428606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25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广东晏弘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新工业小区地块 E		
联系人	郭总		
联系方式	13825911098		
采样人员	刘兵、刘锦程、范仰超、余锐兴	采样日期	2022.07.15-2022.07.16
分析人员	沈雨涛、张俊敏、丘景辉、曾琳	分析日期	2022.07.15-2022.07.22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2022.07.15-2022.07.16 4 次/天×2 天	浅黄色、弱气味、无浮油、微浊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2.07.15-2022.07.16 3 次/天×2 天	完好
		2#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07.15-2022.07.16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2022.07.15-2022.07.16 2 次/天×2 天	/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三、 企业概况

现场采样时,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工况正常生产。

四、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检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	刘兵	20190510
	刘锦程	20190503
	范仰超	20190618
	余锐兴	2020031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沈雨涛	20200820
	张俊敏	20191115
	曾琳	20201016
	丘景辉	20210419

本页以下空白



五、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 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TX22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MAI-50G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EM 3088 2.6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PXS-270 台式离子计	0.06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AUX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六、 检测结果

6.1 废水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7.1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pH 值	6.81	7.03	7.22	6.92	6-9
		悬浮物	102	110	114	106	400
		化学需氧量	220	218	226	2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6	64.2	63.1	64.8	300
		氨氮	4.64	5.04	5.14	4.95	—
		动植物油	1.21	1.66	1.57	1.43	100
2022.07.16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DW001)	pH 值	7.12	7.59	7.23	7.89	6-9
		悬浮物	114	105	117	121	400
		化学需氧量	220	226	220	22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65.8	66.4	65.1	300
		氨氮	4.91	5.03	5.15	5.10	—
		动植物油	1.32	1.48	1.56	1.61	100
备注	1. 生活污水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评价标准(DB 44/26-2001)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6.2 有组织废气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5	1#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10.2	158.8	7.1	4071	二氧化硫	12.5	22	0.051	100
							氮氧化物	33.2	59	0.127	300
							颗粒物	8.6	15.2	0.035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二次	10.8	163.2	7.8	4135	二氧化硫	11.3	16	0.047	100
							氮氧化物	30.6	44	0.127	300
							颗粒物	8.9	14.1	0.037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三次	10.5	161.5	8.3	4063	二氧化硫	12.7	20	0.052	100
							氮氧化物	31.4	52	0.128	300
							颗粒物	8.5	13.4	0.035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18.9%; 第三次: 19.1% 3. 燃料: 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6	2#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第一次	9.6	149.2	5.4	1976	二氧化硫	11.3	14	0.022	100
							氮氧化物	48.6	61	0.096	300
							颗粒物	9.2	11.5	0.018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 ⁻⁵	3.0
		第二次	9.2	151.6	5.9	2131	二氧化硫	12.4	15	0.026	100
							氮氧化物	47.2	57	0.101	300
							颗粒物	8.7	11.9	0.019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 ⁻⁵	3.0
		第三次	10.2	148.9	5.1	1994	二氧化硫	13.6	19	0.027	100
							氮氧化物	49.3	59	0.098	300
							颗粒物	8.5	11.6	0.017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 ⁻⁵	3.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 第一次: 18.6%; 第二次: 18.5%; 第三次: 18.8% 3. 燃料: 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5	1#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第一次	11.5	161.8	7.8	3987	二氧化硫	14.2	22	0.057	100
							氮氧化物	31.6	50	0.126	300
							颗粒物	8.7	13.7	0.035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二次	11.9	160.5	7.2	4065	二氧化硫	13.7	19	0.056	100
							氮氧化物	30.9	42	0.126	300
							颗粒物	9.0	13.5	0.037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第三次	12.1	159.1	7.0	3997	二氧化硫	13.2	20	0.053	100
							氮氧化物	31.2	43	0.125	300
							颗粒物	9.0	13.5	0.036	30
							氟化物	0.06L	0.06L	1.2×10 ⁻⁴	3.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 第一次: 19.1%; 第二次: 18.8%; 第三次: 19.0% 3. 燃料: 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含氧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7.16	2# 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第一次	8.9	147.9	5.8	1962	二氧化硫	10.8	18	0.021	100
							氮氧化物	47.2	79	0.093	300
							颗粒物	10.2	17.0	0.020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 ⁻⁵	3.0
		第二次	9.3	150.3	6.1	2054	二氧化硫	10.2	13	0.021	100
							氮氧化物	45.1	59	0.093	300
							颗粒物	9.8	14.0	0.020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 ⁻⁵	3.0
		第三次	9.7	152.4	5.2	1977	二氧化硫	11.1	16	0.022	100
							氮氧化物	46.7	61	0.092	300
							颗粒物	9.5	13.6	0.019	30
							氟化物	0.06L	0.06L	6.0×10 ⁻⁵	3.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含氧量: 第一次: 19.2%;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8.9%
3. 燃料: 天然气;
4.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排气筒由委托方提供;
5. “—”表示无值。
6.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50%计算;
7.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8.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3 无组织废气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限值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4#	
2022.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0.278	0.413	0.418	0.425	1.0
		第二次	0.269	0.424	0.427	0.441	1.0
		第三次	0.257	0.397	0.419	0.429	1.0
2022.07.16	颗粒物	第一次	0.284	0.398	0.417	0.402	1.0
		第二次	0.271	0.403	0.426	0.414	1.0
		第三次	0.266	0.411	0.443	0.434	1.0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3.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6.4 气象情况

表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2.07.15	第一次	晴	西	1.3	28.2	52.9	100.18
	第二次	晴	西	1.3	28.8	52.1	101.45
	第三次	晴	西	1.2	29.6	51.8	102.33
2022.07.16	第一次	晴	西	1.4	28.6	53.4	101.24
	第二次	晴	西	1.2	29.4	52.7	101.09
	第三次	晴	西	1.3	29.9	51.3	102.13

6.5 噪声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2022.07.15		2022.07.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5	57	46	60	5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8	48	60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56	46	60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57	47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晴, 风速: 1.3 m/s; 2.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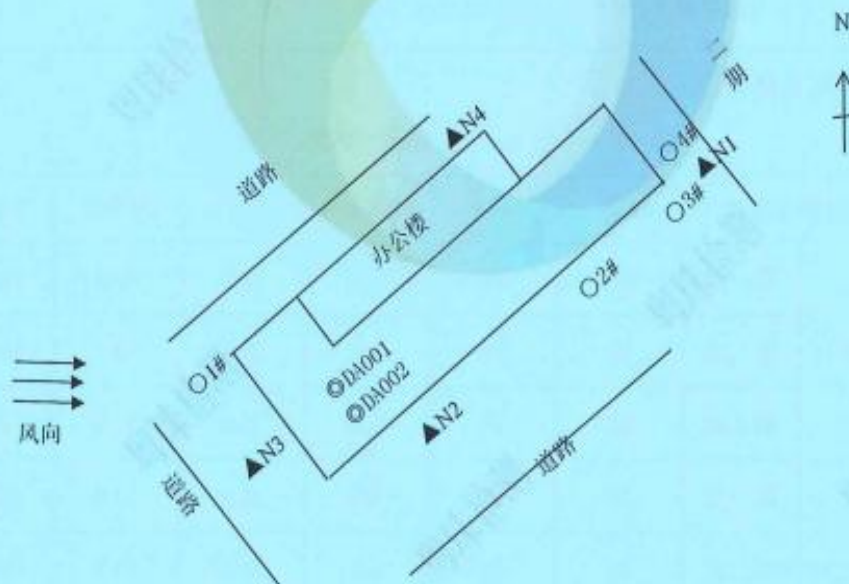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 质量保证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八、 质量控制

表 6 水样质控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k=2)	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7.16	mg/L	25	25.2±1.1	B21040114	符合
	2022.07.17	mg/L	26	25.2±1.1	B21040114	符合
氨氮	2022.07.18	mg/L	0.315	0.318±0.020	2005147	符合
		mg/L	0.320	0.318±0.020	2005147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0	mg/L	21.6	21.1±2.2	B2005057	符合
	2022.07.21	mg/L	22.0	21.1±2.2	B2005057	符合
石油类	2022.07.16	mg/L	11.0	10.9±0.6	B2004185	符合
	2022.07.17	mg/L	10.9	10.9±0.6	B2004185	符合

表 7 水样平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质控类型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7.16	现场平行	mg/L	220	220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18	218	0.0	≤10%	符合
	2022.07.17	现场平行	mg/L	226	226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220	220	0.0	≤10%	符合
氨氮	2022.07.18	现场平行	mg/L	5.18	5.10	0.1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4.61	4.68	0.1	≤10%	符合
		现场平行	mg/L	5.11	5.19	0.0	≤10%	符合
		室内平行	mg/L	4.95	4.87	0.1	≤10%	符合

表 8 水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7.16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2022.07.17	mg/L	4L	<4	符合
		mg/L	4L	<4	符合
悬浮物	2022.07.16	mg/L	4L	<4	符合
	2022.07.17	mg/L	4L	<4	符合
氨氮	2022.07.18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mg/L	0.025L	<0.02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7.20	mg/L	0.5L	<0.5	符合
	2022.07.21	mg/L	0.5L	<0.5	符合
动植物油	2022.07.16	mg/L	0.06L	<0.06	符合
	2022.07.17	mg/L	0.06L	<0.06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9 有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7.16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07.17		1.0L	<1.0	符合
氟化物	2022.07.18	mg/m ³	0.06L	<0.06	符合
			0.06L	<0.06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0 无组织气样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22.07.16	mg/m ³	1.0L	<1.0	符合
	2022.07.17		1.0L	<1.0	符合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表 1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结果评价
2022.07.15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7.15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7.16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2.07.16 (夜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Z-C024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Z-C027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1#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1) 2#炉窑烧制废气排放口 (DA0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本页以下空白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编制: 谢婷玉
审核: 何仙祥
签发: 李展杰

签发日期: 2022.07.25

报告结束